

英德兩國待遇俘兵之調查

上海戰聞社印行





A541 212 0017 6022B

萬國紅十字會委員調查英政府待遇土國俘兵之報

告

德人虐待俘兵。轟沉紅十字會船隻。陣線後所有紅十字會醫院等處。亦皆任意擲落炸彈。種種野蠻舉動。筆不勝誅。即德人亦復自認不諱。惟欲淆亂是非。以惑世人之觀聽。謂此種舉動。雖屬野蠻。但吾聞英人慣行已久。自是不妨效尤也。英政府聞之。乃邀瑞士國紅十字總會派員巡視英境俘兵營中。有無虐待情事。按紅十字會本創於瑞士。紅十字會旗一名。真尼瓦旗。真尼瓦瑞士名城。英政府所以必邀瑞士紅十字會派員巡視者。亦正以此。於是瑞士紅十字總會從其請。今得其委員報告書。已譯成英文。茲復選譯數則。以爲華人告。

報告文云。吾儕（委員自稱）承紅十字會長派往埃及。巡視英政府所設各俘兵營。爰於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由法國馬賽港口（法國地中海口）登英郵船往。未幾抵開羅（埃及京城）。謁見俘營總長克孫君。自白來意。承克孫君款待優渥。並備摩托車。以便到處巡

視出入俘營。毫無拘束。卽蹈隙與俘兵絮語。亦無有來相干者。吾儕承英人待遇優渥。附誌於此。聊鳴謝忱。

馬第俘兵之巡視 時在一九一七年正月三日

馬第俘營在尼羅河南岸。距開羅城約九英里餘。蓋俘兵總匯之區也。(由此分發各處)計有土耳其被俘兵士五千五百五十六人。(下級軍官在內)皆在西乃山側俘得者。營中無上級軍官。按軍例。牧師教員被俘時。皆當按軍官例待之。查營中有阿衡三人。未蒙以軍官見待。蓋被俘時。彼固服兵士役。故至營中。仍以兵士遇之也。俘兵人種不一。有突厥種者。有阿刺伯種者。有希臘種者。有猶太種者。有非洲種者。皆被俘未久。中有八齡兒童。名呼阿得摩生。尙與其父同居。云營分四十一部。皆以鐵絲欄之。

居室 土耳其俘兵所居。乃本地舊有音樂學校校舍。堂宇一所。長二十五丈二尺。寬四丈九尺。屋頂以板爲之。高三丈三尺。壁間有自來水管。傍有小舍。以爲堆置行李之用。然尙不敷。又新起營房。長十丈。寬三丈九尺。室頂則內板外茅。地爲硬土所砌成。各房皆有窗牖。空氣流通。於衛生亦甚宜。

宿所。堂宇深處。砌壇高九寸。寬六尺有半。設席其上。蓋俘兵之臥處也。每人給毯三幅。冬夜較寒。則倍予之。且復按時洗濯。以免積汗。壁間橫裝平板。以爲各俘兵放置私物之用。飲食。早飯。麵包牛乳。午飯。麵包米飯。燉肉蔬菜。晚飯。麵包米飯。肉羹牛乳。以爲常。更有雞兔。鴿子。雞。卵。檸檬。奶。餅。乳酸之屬。以餌病者。惟進食時。一聽醫者所命耳。各營置廚房。庖人由俘兵中選任。所烹肉羹。燉肉。吾儕曾親嘗之。味甘美適口。麵包皆開羅城內麵包公司所製。亦甚潔淨。嘗詰問俘兵飲食都適意否。皆言足食而味亦美。獨有一兵。謂米飯太多。頗表示不滿之意。蓋其平日多半食麵故也。營外有茶肆。售甜咖啡。每杯值辨士四之一。約華錢十餘文。乃本城商人所設。受營長之監察而已。每禮拜每人給香烟四十二葛蘭母。約華秤壹兩。又洋火二盒。

衣服。俘兵初至。營長爲防疫計。令盡禡所著衣。付火燒去。而後浴以消毒水。各人發給新衣。計內褲兩條。外褲一條。圍帶一條。汗衫兩件。青色外夾衣一襲。皮鞋線襪各一雙。紅帽一頂。着之。麗都與軍衣等。吾儕初至之日。氣候在五十三度。俘兵夾衣尙未去也。土耳其人畏寒如此。衣裏各有銅牌一扣。上注各兵號次。其下級軍官。袖上皆綴白色布條。以示官級。十

夫長袖上綴白條。加藍線。排長加紅線。連長則加赤條焉。

衛生 尼羅河畔。有井甚深。營中食水所由取也。法用機器壓水。至高處。而後通水管於各營。如自來水狀。初建營舍時。每禮拜必以顯微鏡查驗食水。至無菌穢而後已。

浴室 浴室各營皆有。冷熱淋浴。咸備。俘兵日可四浴。其性懶者。至少每禮拜須浴一次。每至夏日。出入浴室者。縷縷不絕。云又設小案。以備俘兵澣衣之用。肥皂由營中供給之。所用氈毯。每禮拜必送入汽匱中薰之。以是蜚蟲蚤蝨絕迹焉。

廁所 距居室三十丈許。糞桶一具。供十人用。造法依土耳其式。其中遍灑消毒水。次晨由城中衛生局派人傾除之。更有較近廁所。以備夜間便溺之用。白晝則局閉之。免隨意擅入也。

病院 馬第營中療病事務。向在日拿撒勒城中。基督教會醫院。英國醫士掌之。此外英副醫一人。阿刺伯醫士四人。皆能操土耳其語。看護夫則英人九。土人十二。又牙醫一。緩急相需。應召輒至。醫院砌石爲之。可容病者四十人。臥室設鐵牀。內有鋼條作螺旋狀。上陳綿褥。備極溫軟。臥氈任用不限數。

療治 每晨病人來就診者約三四百人。殆居俘兵總數百之八。然多微恙。如面上火瘡之類。顧醫者亦必精心診視。蓋防營中發生傳染也。吾儕初至時。院中住病者七人。計患疥者一。瀉泄者一。腦系痛者一。患項瘤者一。患風濕者一。患胃炎症者一。又一兵曾於戰場上。頭顱負重傷。腦體受壓。以致四肢麻木。人事不知。至是手足已略能運轉。漸知痛楚。云查自開院以來。患三日瘧者計三十五人。皆自阿刺伯來者。但所患都不甚重。此外患肺癆者一人。睽癩炎者六人。每逢夏日。患瀉泄者亦所常有。而赤痢。熱腸熱。則皆無之。俘兵入營之始。預令種痘。以防傳染諸症。如牛痘。腸熱。霍亂等。皆令種之。

外科 院內特備外科醫室。計四肢不全者五十有五人。各配假手足以助之。皆能動轉。如意。又骨節癱腫不能運動者六十人。亦各給拄杖以助行走。病故二人。皆年衰以中風不語。死。營長以軍禮葬之。墓在回教塋地。中去營不遠也。

運動 營外故曠地。任俘兵嬉戲。其間無限制。

工作 不強迫俘兵工作。初入營時。曾教之製屨。愚蠢不能卒業。遂罷俘兵多農人。所以不能使之從事舊業者。則無人一一嚴守之也。近總營長乃就尼羅河畔曠地。闢爲園畝。俾俘

兵種。蔬其中。

懲罰。俘兵鮮有梗頑不化者。以故受懲者絕少。一人逃營被捕幽禁三月。飲食如常。惟不給香烟耳。有屢犯不悛者。罰居幽室六個月。室爲水門汀所築。前後有窗。亦殊洞敞。無憂悶之苦。

控訴。總營長每日巡行各營。俘兵有受虐情事。可出申訴。營長攜有通譯。諳土耳其語。如有隱屈無不詳爲代白。營總長所判處。俘兵有不滿意者。仍可待總司令巡營時出而抗告。亦可謂體卹入微矣。

宗教。俘兵各得自由。遵其宗教禮儀。營內故有回教清真寺。其熱心祈禱誦經者甚鮮。大都敷衍塞責而已。俘兵雖不盡同宗教同種族。然一堂聚首。宴如也。相爭口角之事絕不多見。

遊戲。俘兵所悅遊戲。不過紙牌骨牌角鬪三種而已。雖教以蹴球運動。不樂爲也。每於暇時。製造琵琶胡琴諸戲具。頗見精巧。所用材料。或他種玩具。皆由英政府供給之。總營長嘗購八音匣。以供衆兵玩賞。俘兵嘗以五色玻璃珠製成錢囊手鐲項珠等物。莫不玲瓏精巧。

雅致。宜人。吾儕曾各購數事以存紀念。開羅城中代爲寄售銷路頗暢。云又查一處俘兵千二百人製玩具出售。十餘日之內獲金二千五百法蘭克。其受購者歡迎。概可想見。

函件 按營規。俘兵得兩禮拜寄書一次。惟其學問甚淺。多有不能作家書者。是以按時發寄者甚少。亦有寄書家中。投遞不到。原件退回者。有土耳其兵在拔格達被捕。初遣至緬甸。嘗收到家書。并寄來銀兩。及遷埃及。音問遂絕。因郵政不通故也。有數俘兵。原不識字。入營多。閑暇習爲文字。頗見進步。其被俘時。囊中有金資者。卽以存貯。營長會計處按月發給之。俘兵家人有託萬國紅十字會寄銀者。無不收到。惟寄食物包件者不多。蓋俘兵在營起居自適。固亦無甚缺乏也。偶爾有之。則於包件到時。與該俘兵一同剖驗。除藏有兵器者扣留外。餘皆發給。

俘兵之境况 俘兵除購香烟咖啡外。別無用錢之處。故亦無甚貧苦者。吾儕嘗與俘兵論心胸中略無抑鬱不平之意。所令人悵悵不釋者。惟家書梗塞一事耳。然此乃土耳其郵政之咎。英政府無尤焉。

記者按紅十字會委員足跡所至。凡八處。所有俘兵情形。大致相等。故擇譯一條。不復贅。如有欲窺全豹者。函達本報。當以原英文本寄閱。如是尤證本報所言爲不虛也。

更有言者。閱者統觀英德兩方待遇俘兵情形。孰文孰野。昭然立見。尤喜報告中語。乃由中立瑞士國紅十字會會員躬自查驗而來。是非公諸天下。固非一面之詞也。

英委員考查德政府虐遇被俘英兵之報告

此文呈英國上下兩議院者

德政府虐遇被俘英兵。本報嘗論及之。今又得英政府所派諸委員之報告。譯之以供衆覽。委員云。本報告耽延日久。誠以事難徵實。委員等不願爲無據之談。蓋必得有確鑿證據。而後乃敢宣布也。

德政府昔曾准予美國紅十字會會員至俘兵營中。察視情形。然此項營舍。皆在德國境內。至其所佔據法比各地陣線。其後所有俘營。德司令部則嚴禁美荷兩國紅十字會會員涉足。其間俘兵家書。皆經政府委員嚴行查驗。故亦無敢以隻字片言。述及其苦況者。此證據所以難得也。及今德英兩國交換受傷俘兵。乃知該俘兵所受種種苦況。此外又有漏網逃入。

荷蘭瑞士者口述所受諸苦不堪言狀。至是證據確鑿。本報告當即發佈。不必再事遲遲也。查德政府違背文明戰律。不惜棄公法於弁髦。竟敢驅俘兵於陣線後。操作苦工。爲時且非一日。蓋自一九一六年八月而還。此事已常見於德軍壘中矣。夫俘兵在陣線後掘壕築壘。輸送軍火等情。皆爲萬國公法所例禁。乃德軍司令公然爲之。猶以爲未足。又加以種種之苛待。如食不充腸。衣不蔽體。寢不安於枕席之類。筆雖盡述。大都有史以來所未曾有之野蠻舉動。然而德人固恬然爲之而不恥也。

此種野蠻舉動。行將顯露。無可諱飾。乃德政府狡然行其慣技。翻欲嫁罪於他人。憶一九一七年一月廿四日照會英政府。其文曰：『風聞英政府在英軍陣線後三十基羅米達之內。用被俘德兵操作苦役。而德政府對待被俘英兵。除受傷者入陣線後醫院。與夫被遣入院服役傷兵者外。未嘗使俘兵於陣線後作苦役也。如英政府不改前行。則吾德政府對於被俘英兵。必施以相當之報復。』

以上皆德政府照會中語。按之事實。頗多自相矛盾處。查德政府強迫被俘英兵作苦役於陣線之後。此事自一九一六年八月確已實行之矣。迨一九一七年四月下旬。英

德兩政府互訂戰時規律。謂今後兩國所獲俘兵。概不得令於陣線後二十基羅米達（約二十英里）之內作苦工。其後英政府對於規約。謹守不渝。而德政府不過藉此誘惑英人優待其俘兵而已。則於規約未訂之先。既已肆行無忌。規約既訂之後。更復食言而肥也。

又查一九一七年四月十五日。德司令部頒英文宣告書於被俘英軍排長。迫令宣讀於俘兵之前。其文云。『德政府照會英政府。當將被俘德兵處於陣線後三十基羅米達之外。及今未見答覆。自今而後。凡被俘英兵。吾必以強暴之待遇報復之。滅其口糧。居以惡室。無牀榻。無燈火。使蓬頭跣足。作苦工於敵人砲線之內。不給工資。凡爾等受報復者。其各將身受之苦。函達家人。俾其懇乞爾國政府。允諾德政府之要求。將被俘德兵遷於三十基羅米達之外。則德政府必將爾等遣送德國境內。俘兵營中。豐衣飽食。永無虐待之苦。不亦美乎。』

此項宣告書措詞。已甚嚴厲。孰謂實行之際。酷虐且尤過之。俘兵每日作苦工。歷八九時多。

於堪伯米與里勒兩城一帶皆在英法礮線之內故死傷者甚多一九一七年五月曾有砲彈一枚落於俘兵作苦工之地死七人傷四人如此類事不勝枚舉茲舉其一以概其餘

俘兵恆受飢餒之苦曾有兩人被俘體重各百八十二磅未幾一人被遣德境俘營中瘦弱至百十二磅又一人逃歸英國陣線內亦如是云俘兵餓極每見道旁薯芋皮雖已爲行人所踐踏必掇食焉而德國俘兵監者且以槍桿相笞撻當地法比人民見而憫焉時或故棄餅塊路側以食之然苟爲監者所窺必

勃然怒

有奧洲俘兵列隊赴役見道左餅塊輒出伍掇納口中不幸爲監者所

觀遂槍斃之

又有俘兵備嘗此苦曾語人云飢時嘗哀懇監者允許摘道傍芋蕪充

腹又謂至飢不可忍時聯名具呈德政府懇其稍加口糧且謂如再不示體卹行將填溝壑矣德官長批云爾等已爲俘虜不復有何權利卽按今日所供給者更減其半亦德政府所能爲也所請應毋庸議

俘兵飲食日二發早四時三刻給麵包一片咖啡一碗無白糖無牛乳直抵下午二時再給馬肉大麥羹一盞而已（計馬肉十磅大

麥八磅作羹。食二百四十人。每人所得從可知也。終日飲食。止於此數。乃復驅令工作。歷八九時。其苦尙堪言哉。

德政府虐遇俘兵情形固爲英人所夙知。故凡被俘者咸由政府備送食物。每人一包。七日一次始由美國紅十字會員經理其事。美國旣宣戰。復由荷蘭紅十字會辦理俘兵。所以不卽餓死者賴有此耳。惟陣線後所駐俘兵。因德政府施行報復手段。食物包件。竟扣留不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間。德林堡城集纍此項食物。達兩萬包。高如山。積皆由英國寄運而來。林堡城者郵件總匯之區也。分發各處俘營。必由於此。俘兵生死關頭。咸在於是。德政府乃竟扣不發其殘忍刻薄。有如此者。

不寧惟是俘兵寄書家中。德軍官亦中途扣截。遂使家人疑其已死。悲哀慘悼。莫可名言。迨俘兵身染重病。不能行動。乃遣往德境俘營中。至是乃得與家人通函問夫音。問不通。俘兵必疑其家人有意見棄。甚或心口相語。謂我爲國家効命疆場。乃政府竟置不顧。卹耶。凡此精神上之痛苦。較身受者爲尤甚。所謂苦上加苦也。揆之事實。豈其家人與政府皆忍棄不顧哉。總由德政府使然耳。

居處陋室其苦尤甚。一俘兵自述所遭云：十二人跼處斗室中，冷水洗面，巾櫛肥皂一概俱無。夜則藉草於地，求一牀榻襪褥而不可得。敗衣汗垢虱蠕蠕然，誠非人生所能堪也。又一兵云：德人不給衣服，雨時所着皆沾濡，無可更易。睡時亦然，其因糟蹋而死者不知凡幾。一奧洲中校謂曾親見俘兵三人，逃入英國陣線內爲俘，已歷三閱月，狀如半死，其尤甚者已無人狀，惟皮裹骨而已。當時目覩此狀，不覺潸然。今年一二月間，天氣陰寒，俘兵晝間作苦工，入夜所衣皆殭凍，歷三月未嘗更衣，渾身瘡痍，虱蠕蠕可掬。又一人云：『身受鞭笞，腹忍饑，寧死不願再嘗此苦也。』

又有德境俘兵云：余見有俘兵自戰場來者，目覩其狀，令人惻然。其人形如骷髏，弱不能行，步衣盡縑縷，足無履，裹以敗布，慘目怵心，爲歷來所未有。德司令因市民見之，深恨政府之暴虐也，特下令禁後來俘兵經行市廛云。

又一俘兵云：余聞將有俘兵三百人自陣線後俘營被遣而來，特預將麵包齶切成塊，俟其至而供給之，不謂俘兵飢極不可耐，都爭先恐後，若野獸競食然，狀殊可怖。身瘦弱，衣縑縷，汗垢多，蟣蝨蓋此三百人，備受苦況，已歷十有二月之久，故也。其

後留予所居營中十有餘日日沐二次飲食亦較前稍優狀貌遂頓異日晴瞭亮不復猙獰如野獸云然其所經歷諸苦尙堪回首哉

又一英軍官因戰受傷被遣至德所據法地醫院中曾語人曰余嘗見有英俄俘兵入院病體疲憊柴瘠特甚余問院長是皆由何處來者曰『此戰場役苦之俘兵也彼處慘狀目不忍覩衣不暖食不飽夜眠不得安枕被驅使如牛馬所負苦役皆非人力所能勝了無人道之可說言之令人赧然』據軍官云院長本德國大學教習夙持人道主義目覩此狀意殊不忍每遇此類俘兵來院輒報上官謂其人病體已重不堪作苦因懇遣送他處是乃仁術也

譯者按此類證據綦多不勝重譯無一不在海牙和平會條件例禁之內然今日與德人論海牙會條件未免貽對驢彈琴之誚茲譯一則以告華人可耳

一九零七年海牙大會德國代表與焉有決議附則云待遇俘兵不得違背人道除軍械馬匹軍令外凡其人所有皆當視爲私人財產不得侵奪受俘國可酌令俘兵（軍官不在此例）工作惟不得與戰事有關或逾乎其力之所能者並應給以相當之衣食苟無特別條

件俘兵衣食居所應與本國兵士同德代表對於此項附則曾經簽字固其所承認者也。又**德國軍書俘兵篇**云對於俘兵不得虐待不得凌辱不得侮慢俘兵雖失自由而個人之權利未喪其受優待也非敵國之恩義乃無戰鬪力者所應有之權利也。又云役使俘兵工作於理固無不可蓋操作既有益於衛生且能防免其放肆然有要件數端當視其力之所能者當適於其人之地位者當不妨礙其衛生者不得凌辱其人格不得令所作之事有害於其祖國者。

委員等確查德政府對待俘兵種種舉動毫無顧卹此項條例之意凡海牙會之所規定德軍書之所紀載無不視爲具文爲廢紙其明知故犯一至於此正不知伊于胡底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6022B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初版

編譯者 定遠 杭海

發行者 戰聞社

十六

019 423